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20〕19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为切实加强“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的管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金来源

“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由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资金总额为3万元/年，共10年（2020年起至2029年）。每年11月1日前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当年的资助金额汇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15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二、奖励对象和标准

1. “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人工智能学院、自动化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应用技术学院中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为每年 2000 元/人。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满足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 50%；必修课首次考核无挂科，体质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四、组织机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立“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领导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分管校领导和学工处、教务处、人工智能学院、自动化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奖励指标确定、审议并确定评定结果等。“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定组织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五、评审程序

1. 每年 11 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定工作。

2.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评审工作安排，

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评定本院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相关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并将资助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

4. 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当年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并将评定结果报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备案。

六、其它

1. 获得“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0年12月15日